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说明美仪服饰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主要经营数据，主要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数量，上述企业旗舰店的整体销售情况，数量、品类和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是否充分，是否仅根据对上述企业经营者的访谈。”

答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相关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 3.对相关企业经营者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业务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独立等信息；
- 4.取得了美仪服饰线上店铺——美仪服饰旗舰店全部商品近 30 日的销量及单价数据；
- 5.通过网络检索相关企业在天猫、京东、唯品会平台经营线上店铺的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7.实地察看了相关企业的生产场所；
- 8.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9.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说明美仪服饰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历史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之“（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根据上述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六睦投资、润盈投资和周密投资，其中六睦投资无实际业务，润盈投资和周密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广州梵美汇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控制的企业	否
2	汕头市四季牡丹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保暖衣裤、束缚衣裤的研发、生产、销售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胞弟苏少强和苏少丹之母周奕琼共同控制的企业	是
3	汕头市美仪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保暖衣裤、束缚衣裤的销售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胞弟苏运泽和苏少丹之胞姐苏少萍共同控制的企业	是
4	汕头市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母周奕琼和苏少丹之胞弟苏少强共同控制的企业	否
5	汕头市信孚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胞弟苏运泽和苏少丹之胞姐苏少萍共同控制的企业	否
6	汕头市八骏电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胞弟苏运泽持有 37.91% 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否
7	深圳市永丰成	已于 2006 年 8 月被吊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父亲苏	否

	贸易有限公司	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大春持股 3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潮阳市大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已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郭梧文配偶苏少丹之母周奕琼和苏少丹之父苏大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否

上述企业中，除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外，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之“（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对四季牡丹、美仪服饰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分析如下：

### ①历史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 A.四季牡丹

##### a.四季牡丹成立

2005 年 6 月 30 日，苏少丹、刘淑云制定《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四季牡丹，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苏少丹、刘淑云分别持股 50%。2005 年 7 月 1 日，四季牡丹获准成立。

#####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4 日，刘淑云、苏少丹分别与苏少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淑云将其持有的四季牡丹 50%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苏少强，苏少丹将其持有的四季牡丹 10% 股权（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苏少强。同日，四季牡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6 年 3 月 20 日，四季牡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c.第二次股东转让股权

2010年1月5日，苏少丹与周奕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苏少丹将其持有的四季牡丹40%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周奕琼。同日，四季牡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四季牡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B.美仪服饰

2012年4月23日，苏运泽、苏少萍制定《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美仪服饰，其注册资本8.8万元，由苏运泽持股60%，苏少萍持股40%。2012年4月24日，美仪服饰获准成立。此后，美仪服饰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仍由苏运泽持股60%，苏少萍持股40%。

经核查，上述企业设立至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合。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 ②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四季牡丹、美仪服饰独立拥有生产设备、厂房、商标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不存在与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情况。

### ③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四季牡丹、美仪服饰自主招聘员工，据现场走访，其人员规模较小；发行人历史上及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在四季牡丹、美仪服饰任职或兼职，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历史上及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发行人不存在与四季牡丹、美仪服饰人员混同的情况。

### ④业务与发行人独立

四季牡丹、美仪服饰独立经营从事保暖衣裤、束缚衣裤相关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居服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家居服与保暖衣裤、束缚衣裤同属内衣行业，但家居服与保暖衣裤、束缚衣裤存在以下不同之处：A.从功能上，家居服以轻松、休闲为主，营造舒适的家庭环境，保暖衣裤主要系贴身穿着，用

于保暖抗寒，束缚衣裤主要用于帮助女性改善体型；B. 从面料上，家居服以针织布、梭织布、双面针织棉、绒类等面料为主，保暖衣裤以羊绒、羊毛、莫代尔等面料为主，束缚衣裤以高弹性天然纤维的面料为主。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团队，与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美仪服饰都在天猫平台经营网络店铺，终端消费者有重合的可能，但是此类客户的可能的重合都具有偶然性和无意识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季牡丹、美仪服饰在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2.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主要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数量，上述企业旗舰店的整体销售情况，数量、品类和金额**

根据对美仪服饰、四季牡丹经营者的实地访谈，取得的相关企业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美仪服饰线上店铺——美仪服饰旗舰店全部商品链接近 30 日的销量及单价数据，美仪服饰、四季牡丹的销售情况如下：

###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美仪服饰、四季牡丹的年销售额低于 100 万元，基本不盈利。

### **（2）主要销售渠道、销售品类**

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线上渠道为美仪服饰在天猫平台开设的美仪服饰旗舰店，线下渠道包括无锡歌迪服饰有限公司、青岛名成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品类包括保暖裤、束缚衣裤等。

### **（3）线上渠道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

根据美仪服饰旗舰店全部商品链接最近 30 日的销量及售价数据，预估该店铺的年销售额为 17 万元、年销量为 0.28 万件，平均售价为 60 元/件。

### **（4）线下渠道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

美仪服饰、四季牡丹的年销售额低于 100 万元，线上渠道的预估销售额为

17 万元、年销量为 0.28 万件，线下渠道的预估年销售额低于 83 万元，年销量低于 1.38 万件。

### 3.说明核查过程是否充分，是否仅依据对上述企业经营者的访谈

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了相关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比对，对相关企业经营者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业务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独立等信息，取得了美仪服饰线上店铺——美仪服饰旗舰店全部商品近 30 日的销量及单价数据，通过网络检索相关企业在天猫、京东、唯品会平台经营线上店铺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实地察看了相关企业的生产场所，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通过前述核查手段相关企业的独立性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了实地走访、与经营者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核查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过程充分。

二、“2.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 2.取得了发行人搬迁租赁场所的费用测算说明；
- 3.通过 58 同城、赶集网检索比对了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
- 4.取得了集体土地出租方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出具的说明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实地察看了相关租赁场所；
- 7.实地走访了洋内居委阳光经联社，了解实际控制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情况。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中介机构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 1.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地址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承租期限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面隔篱）第一层部分区域、第二层、第七层	5,325.00	2021.01.01-2021.12.31	仓库
2	芬腾服饰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第十层的部分区域	1,490.00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3	芬腾电子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第四层及第十层的部分区域	2,770.00	2021.01.01-2021.12.31	仓库及办公
4	广州洪兴	郭少君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第八层的部分区域	1,065.00	2021.01.01-2021.12.31	仓库

###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用于仓库、办公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若因租赁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租赁，当地同类型

房屋较为常见，较容易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搬迁导致费用或损失	金额（万元）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
搬迁物流成本	52.20
搬迁损失	7.00
增加租金	8.52
<b>合计</b>	<b>67.72</b>

如上表所示，搬迁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合计约 67.72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41%，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君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后自行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考虑到发行人位于江西瑞金的募投项目和位于汕头潮南区的家居服产业化项目会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办公及仓储房屋面积，故未投入发行人。

### 4.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郭少君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为 0.33 元/m<sup>2</sup>/天，经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查询，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附近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查询日期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金标准（元/m <sup>2</sup> /天）
1	2020 年 4 月	汕头市潮南区北环大道	2,600.00	0.32
2		汕头市潮南区北环大道	2,500.00	0.30
3		汕头市潮南区金光南路	1,000.00	0.30
4		汕头市潮南区田心收费站（G15 沈海高速出口）	360.00	0.25

根据上表，汕头市潮南区同类型物业的租金标准约为 0.3 元/m<sup>2</sup>/天，发行人向郭少君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 5.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采取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郭少君租赁使用上述房产。郭少君承诺，如发行人需要，可以长期租赁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房产的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

续使用该房产，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等，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位于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合计 95,836.48 平方米工业用地、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 6,334.07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练南村四亩坵洋 3,099.54 平方米商业用地，其中，位于瑞金市经开区胜利大道南侧工业用地上已建成并投产“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村四亩坵洋工业用地上在建家居服产业化项目。发行人未来将逐渐降低向郭少君租赁房产的面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郭少君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en in black ink.

黄贞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ihua in black ink.

陈桂华

2021年4月6日